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 总　则

1.0.1 为强化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1.0.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确保公司全面依法治企。

2 人员组成

2.0.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2.0.4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 2.0.1 条至 2.0.3 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0.5 公司法律合规中心、审计部、财务资金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3 职责权限

3.0.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

6 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7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相关工作；

8 审议公司法治建设重大事项；

9 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

10 督导公司法治文化培育；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责；

12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0.2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3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5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6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3.0.3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3.0.4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3.0.5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3.0.6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1 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3 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安排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

4 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3.0.7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4 决策程序

4.0.1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6 其他相关事宜。

4.0.2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议事规则

5.0.1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5.0.2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5.0.3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表决。

5.0.4 根据需要，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0.5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5.0.6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5.0.7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5.0.8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5.0.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6 附　则

6.0.1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原《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海诚董办发〔2025〕10 号）、《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步废止。

6.0.2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批准。

6.0.3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